

阿拉善盟政府采购中心 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阿拉善盟环境监测站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国产）（第三包）公开招标
政府采购(二次)

项目编号：AM-2019-ZC-163-03

采 购 人：阿拉善盟环境监测站

采购代理机构：阿拉善盟政府采购中心

2019年 12 月

目录

封面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
一、总则	8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五、开标与评审	23
六、定标	28
七、公告	29
八、质疑	30
九、投诉	32
十、签条合同	34
十一、其他事项	36
第三章 商务须知（合同条款）	37
一、通用条款	37
二、专用条款	44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45
一、项目说明	45
二、技术参数、配置要求	46
三、验收标准与要求	54
第五章 投标人资质证明及有关文件要求	55
一、说明	55
二、资格文件	56
三、企业概况及其他资料	57
第六章 评标原则和办法	58
一、项目符合性指标	58
二、项目评分指标	6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64
一、目录	65
二、投标函	66
三、开标一览表	70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1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2
六、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73
七、商务规格响应表	74
八、技术规格响应表	75
九、货物发运计划、安装方案和进度	76
十、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77
十一、其他证明及有关文件	78
第八章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	83
第九章 附件二 投诉书范本	85
第十章 附件三 政府采购合同	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阿拉善盟政府采购中心受阿拉善盟环境监测站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国产）。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阿拉善盟环境监测站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国产）（第三包）公开招标政府采购（二次）

项目编号：AM-2019-ZC-163

批准文件编号：阿财购准字（电子）[2019]097号

2、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项目子包编号	货物服务名称	项目预算
AM-2019-ZC-163-03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国产）	2,546,000元

注：详细配置要求、数量见采购文件。投标必须为整包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近三年（2016年—2018年期间连续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时间提供，其中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出具加盖供应商鲜章的会计报表）；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1月至开标之日期间连续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为企业员工缴纳养老、医疗保险的凭证，其中空报、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4、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视同原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函》；

6、供应商通过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缴纳保证金] 查询保证金到

账情况，并在系统中打印[保证金明细]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

7、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供应商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未被移出的情形，或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及报名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于即日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或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采购文件。

1、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nmgp.gov.cn>）。登录网站页面，在“盟市旗县采购公告”中查询采购信息，点击信息公告页面下方的“相关附件”即可浏览、下载采购文件。

2、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alsggzyjy.cn>）。登录网站页面，在“政府采购”中查询采购信息，点击信息公告名称下方的“项目名称”即可浏览、下载采购文件，也可以通过CA登录政府采购平台浏览、下载采购文件。

3、本项目采购网上报名的方式，凡有意参加供应商，通过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CA登录系统。其中平台选择“政府采购”，角色选择“供应商”进行网上报名。未在该系统注册、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供应商请根据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关于办理建设工程、政府采购网上交易信息化平台CA数字证书有关事宜的通知》进行办理，方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的操作流程详见网站《政府采购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483-8345573，CA购买咨询电话：0483-6119898。

4、网上报名后，在“保证金缴纳通知”栏目获取保证金收款子账号，在《招标日程安排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从本企业基本账号向保证金子账号中足额缴纳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自行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并在网上系统打印[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信息]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到账或其他缴纳方式的，为无效保证金。阿拉善盟环境监测站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国产）（第三包）公开招标政府采购(二次)保证金为50,000元，缴纳时间截止到【保证金缴纳结束时间】（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公告栏目下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日程安排表》）。

四、采购文件售价

本次采购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递交响应文件相关事宜、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公告栏目下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日程安排表》，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内蒙古自治区阿左旗巴彦浩特镇西城区西花园北街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阿拉善盟新政务大楼），同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CA登录“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二期系统），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投标文件生成PDF格式，通过电子签章后确认投标。系统中录入的授权委托人必须与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一致。如供应商未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或系统中未确认投标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时采用电子签到，开标现场须由授权委托人携带CA介质、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签到并递交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公开的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开标时间：【开标时间】（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公告栏目下的《招标日程安排表》）

开标地点：阿左旗巴彦浩特镇西城区西花园北街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阿拉善盟新政务大楼）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阿拉善盟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地址：阿左旗巴彦浩特镇西城区西花园北街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七楼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传真）：0483-8345508

采购单位名称：阿拉善盟环境监测站

单位地址：阿拉善左旗东城区安德北街东侧

联系人：哈斯乌拉

联系电话：13948062234

七、信息公告

本公告在内蒙古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nmcp.gov.cn/>）、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alsggzyjy.cn>）上同时发布。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阿拉善盟环境监测站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国产）（第三包）公开招标政府采购（二次）
2	项目编号	AM-2019-ZC-163-03
3	投标文件格式	<p>*1、投标人通过CA登录“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二期系统），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投标文件生成PDF，并通过“电子签章”在投标文件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人亲笔签名的部位加盖电子签章，其中法人亲笔签名的部位不允许机打签名代替。</p> <p>*2、确认投标后，投标人可使用A4规格打印纸直接在系统中打印具有“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水印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二份，全部密封在一个密封包内，按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相关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5	投标有效期	60
6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7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递交时间：详见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阿左旗巴彦浩特镇西城区西花园北街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8	交货期及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9	保证金	1、保证金金额： 伍万元 整 2、缴纳方式：从本企业基本账户向系统自动生成的保证金子账户足额缴纳，其它缴纳方式视为无效保证金。 3、缴纳期限：详见本项目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 4、投标人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缴纳情况]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并在系统中打印[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信息]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到账或其他缴纳方式的，为无效保证金。 5、严禁投标人采用EFT支付系统(电子金融结算系统，即电子支付又称电子资金转账系统)的方式缴纳保证金，如果采用此方式导致网上报名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缴纳信息，视为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由此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0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
11	资格审查	本次公开招标资格审查为资格后审。开标时，所有投标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全套资质原件（必须为第五章 投标人资质证明及有关文件要求的所有资质原件）以备审查，如未提交资质原件，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12	操作系统及浏览器说明	为保证您正常参与网上交易活动，要求操作系统使用Win7(32、64位)，浏览器使用IE浏览器而且要求IE9以上版本，其它操作系统与浏览器会影响系统运行。
13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nmgp.gov.cn)、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alsggzyjy.cn)上发布。
14	递交投标文件相关要求	参加开标会议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到场，并提供CA介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原件，且使用本人有效的二代身份证原件通过身份验证系统签到后参与开标会。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15	是否允许联合体	否
16	履约保证金	无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范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订。

1.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条件）之外的附加条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定义

2.1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2.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4 工程：是指政府采购中的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及与建设工程有关的货物（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

2.5 集中采购：是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行集中采购。

2.6 分散采购：是指采购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按照法定程序组织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2.7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既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特指阿拉善盟环境监测站。

2.8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设立的负责本级财政性资金的集中采购和招标组织工作的专门机构或指依法设立、受招标人委托代为组织招标活动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阿拉善盟政府采购中心。

2.9 供应商：是指对本项目表现出兴趣，并有可能实际参与该项目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0 投标人：是指按照一定的程序，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供应商。

2.11 评标委员会：是指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评审小组。

2.12 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政策，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下：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等相关规定。

(2) 优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以及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本项目“节能产品清单”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已正式公布执行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本招标文件发出时间前公布并执行的为准）。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其余为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等相关规定。尚未正式公布执行的公示稿不作为评审依据。

(3)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本项目“环保产品清单”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已正式公布执行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本招标文件发出时间前公布并执行的为准）。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等相关规定。尚未正式公布执行的公示稿不作为评审依据。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① 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含提供的货物产品、承担的工程、服务，下同）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价格评审优惠，下同），对中型企业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相关规定）。

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③ 根据财政部、民政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④ 扣除后的价格仅参与评审，中标金额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总价为准。

⑤投标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进行搜索截图，截图时间应当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通过截图说明投标人、核心设备制造商是否列入小微企业库，对未列入小微企业库的投标人、核心设备制造商不予价格扣除、对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截图的不予价格扣除。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通过查询对投标人提供截图内容进行甄别，对查询内容与投标人提供内容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⑥以虚假材料（声明）冒充中小微（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针对其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包括制造商）情况提出质疑的，被质疑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工作，并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中小企业情况证明材料。中小企业情况证明材料包括相应企业（投标人、制造商）所在区域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相关主管部门（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或中小企业管理局或统计部门或工商市场监督部门，下同）对中小企业情况的证明或认定、出台的中小企业名录文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小企业情况查询截图等有效证明。否则视为认可质疑事项。已经中标的，按照中标无效处理。

2.13 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要求，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但在中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除外；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涉及上述内容的须提供海关报关单以及投标产品产地说明）。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得财政部门同意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未经审批也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也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但是所有技术参数和使用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否则将按本文件评审标准有关条款的规定处理（具体以本文件评审标准有关规定为准）。

2.14 资格预审：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本次公开招标不采用资格预审。如采用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预审，其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未按本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无效。

3、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全部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 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参加本项目的, 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其他空报、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2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 投标人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 还应符合本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具体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采购公正性的;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别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除单一来源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它采购活动;
- (4) 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 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5) 截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 投标人(不含其分支机构)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

- ①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③ 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备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任一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截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仍在禁止期限内的, 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提供进口产品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3.4 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 并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注册的信息相一致。如因信息错漏使供应商蒙受损失,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4、投标费用及风险

4.1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投标人一旦购买或下载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 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4.5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如有），是采购人现有的可供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4.6 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包括彩色扫描件、复印件、影印打印件等，具体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必须清晰，如相关证明材料模糊不清导致内容无法清晰辨认的，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现场的相关场地情况、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基础建设、电力供应等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及有关文件要求
- (6) 评标原则和办法
- (7)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8)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政策和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者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如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遗漏、歧义等问题）进行书面形式的询问，或是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而需要提出质疑的（对招标文件质疑的详细规定详见“质疑与投诉”），可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疑、澄清回复。

6.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问或质疑截止时间前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电子邮件、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CA密钥登录予以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澄清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如澄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按照7.2节的相关规定作出澄清解释或补充说明，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逾期视同默认，在规定的询问或质疑截止时间后提出的任何针对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质疑，不予受理。

6.3 该更正补充公告是招标文件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该项目的相关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4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或者回答范围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编制的，将按照7.2的相关程序执行。

7.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法定程序对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进行答复。如涉及到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及通知以更正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于法定媒介。该公告是招标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顺延投标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发布在指定的网址上，不再另行通知。

7.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进行研究、编制投标文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延长投标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发布在指定的网址上，不再另行通知。

7.4 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该项目的相关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5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的语言、度量衡单位及时间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8.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8.3 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文件封面
- (2) 投标文件目录
- (3) 投标函
- (4) 开标一览表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 (8) 商务规格响应表
- (9)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0)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 (11) 货物发运计划、安装方案和进度表
- (12) 其他证明及有关文件

9.2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9.2.1 投标人应通过CA登录“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二期系统），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投标文件生成PDF格式，并通过“电子签章”在投标文件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人亲笔签名的部位加盖电子签章，其中 法人亲笔签名的部位不允许机打签名代替。确认投标后，供应商直接在系统中使用A4规格打印纸打印具有“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水印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二份， 要求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9.2.2 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如用线、金属丝等材料牢固紧密扎紧,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9.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CA登录“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二期系统),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投标文件生成PDF格式,通过电子签章后确认投标。系统中录入的授权委托人必须与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一致。如投标人未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或系统中未确认投标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4 投标人擅自对招标文件的条款、采购标的、数量单位、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等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未按规定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按照投标无效处理。招标文件中如另有约定(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分量化或其他规定)的,从其约定。

9.5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标段(包),投标人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标段(包)的投标,但必须以标段(包)为单位分别编写投标文件,分别装订,分别包装。

10、投标报价

10.1 投标文件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名称、产品型号、规格、生产厂家、原产地、数量、单价和合计总价等内容。

10.2 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标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总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分项报价有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不予接受。

10.3 最终投标报价是交货(或服务提供)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总投标价等于各分项报价与各项费用之和,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包含所报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人工费、员工福利及食宿、交通、电话等各种补助、企业管理费、规费、改造费、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技术服务、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交付后质保期限内免费维保服务、合理利润、税金以及其他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因市场因素而变化。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标明的单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单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除合同价款外采购人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请投标人如实填写。中标供应商不得在签订合同时提出任何附加条件,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法处理。

10.4 投标人应根据货物的技术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在供货时以备品备

件为由收取任何费用。

10.5 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均计入总投标价。在质保期内采购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11、投标货币

11.1 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12、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所有主体为投标人的，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提供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公司）等其他主体所有的证明材料，评审时均不予认可。

12.2 投标人相关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材料）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人该资质（或资格证明材料）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2.3 若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别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证明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须提交证明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2 招标文件中如有推荐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拟定的参考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供应商可以采用其他品牌产品参与竞争。但是所有技术参数和使用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否则将按本文件评分标准有关条款的规定作不利于该投标人

的评分量化或其他规定（具体以本文件评分标准有关规定为准）。

13.3 如果本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规格响应表或技术规范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属于某一特定品牌特定型号产品的专有参数（包括进行标注的关键参数），投标人可以不受其限制，但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表”中必须明确表述清楚，且其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应相当于或高于规定的要求。

13.4 为便于评委对产品的认识，投标人应尽可能的附有所投产品的彩色样本图等能证明产品符合性的资料。对于采购品种比较单一或金额比较大的项目（或标包），投标人应尽可能的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的或权威的检测报告、产品操作手册（使用指南）。

13.5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有进行标注的关键性商务与技术参数，投标人必须在投标响应表中注明其投标产品的主要参数及偏离情况，否则在项目评审中有可能被认为是虚假响应而被拒绝，该投标人甚至有可能被列入不诚信供应商的名单中。

13.6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如果是国家实行许可证、计量证、压力容器证等生产、经营准入制度的，投标人应尽可能的附上有关证书。

13.7 如果投标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投标人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该提供与外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翻译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中文翻译原件（以中文翻译件内容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证明文件，属于评分所需资料的，不予计分。

14、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14.2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账（到账是指在指定账户上能查询到该笔资金），保证金提交情况由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比对，如停电或系统出现故障等情况导致无法在线查询（比对）的，以投标人提供的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结合银行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4.3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保证金按时、足额到账。由停电、计算机系统故障等任何原因造成其保证金未能按时、足额到账而引起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4.4 招标文件如要求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汇出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由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比对。如投标人比对结果无法显示或存在不一致情况时，则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复印件）内容为准（此时投标文件中未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视为未从银行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

14.5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

合同签订（并按要求报送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证金不予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或电子交易系统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以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视具体情况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情形除外。

14.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B. 在投标文件中弄虚作假的（见诚信投标承诺书约定事项）；
- C. 在投标活动中有恶意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见诚信投标承诺书约定事项）；
- D. 投标人中标后：
 - (a)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放弃中标资格）的；
 - (b)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c) 未能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d) 中标后有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的（本项目不得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
 - (e)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5.3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败，按照投标无效处理。该投标人可以在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投标有效期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同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第14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投标文件签署与盖章

16.1 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如出现差异时，以电子文件为准。

16.2 投标文件其各项内容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人亲笔签名的部位加盖电子签章，其中法人亲笔签名的部位不允许机打签名代替。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1) 在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中，凡是标明由投标人加盖电子签章的地方，投标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统一对外的正式公章（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的公章，不得以投标人下属部

门、分支机构章或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2) 招标文件中所称“法定代表人”包括法定代表人(独立法人)及单位负责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机构的,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加盖其单位负责人电子签名。

(3) 评分标准中如要求投标人盖章,投标人未按要求盖章的,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分量化或其他规定,具体详见评分标准相应内容。

16.3 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

17.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CA登录“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二期系统），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投标文件生成PDF格式，通过电子签章后确认投标。

17.2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密封在一个密封包内，在密封包上注明下列识别标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1) 采购人名称；
- (2) 采购项目编号；
- (3) 项目名称；
- (4) 投标人名称、地址；
- (5)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开标，此时间前不得开封。

17.3 如果所投项目分有多个标段（包），则投标文件必须以标段（包）为单位进行封装。

17.4 投标人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17.5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并原封退回。

19、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9.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确认投标，同时将修改的纸质

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9.2 经相关程序进行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重新进行密封、标记和递交。未按要求密封的或者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9.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出任何修改或补充。

19.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其投标函中的相关承诺内容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或虚假响应材料，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9.5 投标人在评审完成之后，撤销其投标文件的，不影响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有效性。

19.6 投标文件的存档与保存：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退还投标文件情形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档案保存，不予退还。各投标人可自行做好备份工作。所有存档的投标文件由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采购代理机构妥善保存，除法定情形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外，不得将投标文件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投标人或采购人之外的无关单位（人员）查阅。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标与评标

20、开标

2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文件没有按规定密封的（招标文件第17.1及17.2），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20.2 电子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如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或者没有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项目，则无需唱标。如因停电、停网等不可预知性原因造成无法电子唱标时，则现场拆封纸质“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

20.3 开标时，由阿拉善盟公共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人三方同时使用各自CA数据证书对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0.4 需要对投标样品进行评审的，由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抽取各自投标样品的编号。由评委会按照编号样品的实际情况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综合评审。

20.5 需要进行功能现场演示的，由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抽取各自演示的顺序。

20.6 投标人提供资格审查及评审所需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开标会结束之后提交相关原件的，不予接收（证明投标报价未低于个别成本的材料除外）。

20.7 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在开标记录上进行电子签章确认，如供应商未进行电子签章视为默认开标情况。

20.8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9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须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对开标现场已确认（认可）事项提出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21、资格审查、评标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无效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本项目公开招标将予以废标。

21.2 资格审查完成后，评标随即开始。评标工作由为该项目（标包）专门组织的、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

21.3 评标包括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和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几个步骤。评委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具体指标见“评标原则和办法”，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21.5 在符合性审查阶段，评委会还需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数量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算术错误或者投标文件报价前后不一致。修正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程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或拒不按评委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的，其投标无效。

21.6 评委会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上述澄清、说明应当在评委会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否则将被视为拒绝澄清、说明。评委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1.7 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服务）和不能诚信履约，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成品制造或销售成本、参与采购活动成本等）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可自行决定是否携带报价不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证明材料（例如类似项目合同、产品制造成本证明或购买进货票据、人员工资表以及其他证明材料）。

21.8 评委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审过程中，评委会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21.9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评委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1.10 评委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可以提示评委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1.11 评委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比较与评价

22.1 本项目比较与评价（复审）的具体办法与标准，见本招标文件“四、评审标准”。

22.2 评标结束时，评委会要按照规定的格式写出评标报告，说明评标过程中的主要情况，并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依次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供应商。评标报告应当由评委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委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2.3 评审结束之后，除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

22.4 评审结束之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3、异常情况处理

23.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加盖电子签章的（评分标准中如要求投标人盖章，投标人未按要求盖章的，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分量化或其他规定，具体详见评分标准相应内容）；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没有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或者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除外）；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或分项产品或服务提供备选报价或者备选方案的，按照投标无效处理），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7) 拒不按评委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 投标人擅自对招标文件的条款、采购标的、数量单位、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等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未按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按照投标无效处理。招标文件中如另有约定（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分量化或其他规定）的，从其约定；

(9)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要求，除非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接受进口产品，否则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关于进口产品详见招标文件3.3第6项）；

(10)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按要求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材料、联合体协议；

(11) 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未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公开招标将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3 在评标期间，如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将比照第23.2条规定执行。

23.4 公开招标失败，变更采购方式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方式变更管理制度》）执行。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及《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封闭）评标，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项目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包括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确保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委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委会）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以及《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评委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参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对此负有保密责任。

24.3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如向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六、定标

25.1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
- (6) 评标委员会的其他建议。

25.2 确定中标人

(1) 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和中心网站上发布采购公告、更正公告、通知、成交结果公告等政府采购的信息。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八、质疑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期前提出质疑，投标人可凭CA密钥登录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招投标交易系统，在系统中以文字方式提出质疑，同时以书面形式提供质疑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公示制度的规定予以答复。

3.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质疑，投标人可凭CA密钥登录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招投标交易系统，在系统中以文字方式提出质疑，同时以书面形式提供质疑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 为了使您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投标人递交的质疑函请务必提供以下信息和内容。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无效质疑。

5.1 质疑采用实名制，提供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身份证明、法人授权书；

5.2 被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5.3 质疑的具体事项和理由及合法有效证明材料；

5.4 质疑人的签章及提出质疑的准确时间；

5.5 必须为本次采购活动当事人。

6. 质疑人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程序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7.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7.1 非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7.2 对中标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质疑；

7.3 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投标人法人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授权书和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7.4 相应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7.5 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公示期提出的质疑。

8. 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九、投诉

投标人提出质疑后，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拥有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的权利，投诉程序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其规定和程序如下：

1. 投诉对象：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2. 投诉的时限：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
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3.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3.5 属于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管辖；
- 3.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处理；
- 3.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诉书。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4.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4.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4 提起投诉的日期。

5. 投诉书的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

应当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 投诉的内容。投标人可以对以下内容进行投诉：

7.1 招标程序的合法性；

7.2 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审委员会人员组成人员的合法性；

7.3 采购代理机构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7.4 评标委员会及各成员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7.5 评审结果的合法性；

7.6 投标人认为其不中标理由不充分的；

7.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与本项目有关的违法行为。

8. 投诉人应当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10.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10.1 非投标人提出的投诉；

10.2 对中标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投诉；

10.3 投诉函件无投标人法人签字及签章的投诉；

10.4 未按本办法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诉；

10.5 未按规定时间提出的对招标文件内容的投诉；

10.6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合格的投诉函件送达的投诉。

十、签订合同

26、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2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3 投标人在中标公示发布3个工作日内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中标通知书事宜（凡进入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交易的采购项目到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科7楼704室领取中标通知书）。其中集中采购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不收取中标服务费；社会中介组织代理的采购项目按自治区相关规定收取中标费服务。

26.4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标的、规格型号、中标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6.5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中标供应商不得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以外的附加条件。

26.6 如本项目未划分标段（包），采购人将与本项目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如本项目划分标段（包），采购人将与本项目各标段（包）的中标供应商分别签订合同。

26.7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向他人转包，也不得将合同全部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6.8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如根据采购需求确定中标供应商为2名及以上的，则依次顺位往前递补）。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9 对于中标后放弃中标资格、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6.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要求，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在内蒙古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采购人对其合同公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同时根据内蒙古政府采购网关于“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2个工作日内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外，其他内容应当公告。合同内涉及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的规定，现要求如下：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将政府采购合同原件一份送达采购代理公司存档备案。同时须将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彩色扫描件（JPEG或PDF格式）发至阿拉善盟政府采购中心邮箱jyzxzfzg@126.com。逾期未签订合同或未按时交回合同的，由采购人出具相应文件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此文件说明和合同同时在内蒙古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6.11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必要时，采购人可以邀请相关质量检测机构（或第三方专业机构、专家）参加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中标供应商供货时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不得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否则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拒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并将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26.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未中标供应商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7、履约保证金

27.1 履约保证金是督促中标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及时、足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7.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7.3 履约保证金的详细约定，详见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27.4 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十一、其他事项

2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9、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赁方式获取的资格或资质证书；
- (6) 提供虚假承诺或虚假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证书、检测报告、厂家授权等）；
- (7) 提供虚假技术参数响应；
- (8)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商务须知（合同条款）

一、通用条款(签订合同时不再另附)

（一）定义

本须知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相关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本次项目的采购人；
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二）技术规范

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以及所附的技术规范响应表相一致。

（三）专利权

买方在使用卖方提供的货物过程中，卖方承担第三方提出、追究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责任。

（四）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装运条件

5.1 若是外国货物:

(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前一天以电报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名、数量、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 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和备妥待运日期通知买方。

(2) 卖方负责安排运输和支付运费, 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3) 卖方应在租订的运输工具抵达前3天以电报或电传形式把运输工具的名称、装货日期、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总重量和总体积通知买方。

5.2 若是国内货物:

(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5天以电报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号、总毛重、总体积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2) 卖方负责安排运输, 运输费由卖方承担。

5.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六) 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 24小时之内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 以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负担。

(七) 保险

由卖方以人民币办理按照发票金额100%的“一切险”保险。

(八) 采购资金支付

见“采购须知”规定。

(九) 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 卖方应将每台货物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和示意图连同货物一道交给买方。

（十）质量保证

10.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并保证其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10.2 提供的软件是最先进的，技术含量较高，并提供该软件的升级换代服务。

（十一）检验

11.1 在发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11.2 买方应会同用户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验收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和退货。

（十二）索赔

12.1 根据合同，买方对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金、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要求的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产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2.2 如果在买方发出的索赔通知后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须知第12.1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重议付款或从卖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十三）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加收罚款或终止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四）违约罚款

14.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以罚款，罚金从货款中扣除，罚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1%计收。但罚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将终止此合同。

14.2 上述违约金、罚金尚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14.3 合同有效期间，中标人如没有履行合同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时，采购人对履约保证金有追索权。

（十五）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3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六）税费

1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6.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6.3 在中国境外地区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十七) 仲裁

17.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寻求解决办法。

17.2 仲裁应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17.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7.4 仲裁费用除工商行政管理局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负担。

17.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八) 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且买方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十九)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 转让和分包

20.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2 如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所授给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投标书中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二十一) 售后服务

21.1 售后服务承诺书

21.2 售前、售后服务内容(对有偿、无偿应分别列出)

21.3 售后服务网点情况

21.4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及其资质情况

(二十二) 验收办法及要求

22.1 外观检查

- (1) 检查货物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
- (2) 检查货物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
- (3) 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 (4) 特殊货物要依据货物的特性和合同要求及相关国家、行业、企业标准、进行外观检查。

22.2 数量验收

- (1) 以供货合同和装箱单为依据，检查主机、辅机、附件、配件、备件及工具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并逐件清查核对；
- (2) 与货物配套使用的软件系统的名称、软件系统介质形式、数量等；
- (3) 认真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
- (4) 做好数量验收记录，写明验收地点、时间、参加人员、箱号、品名、应到和实到数量。

22.3 质量验收

- (1) 要严格按照合同条款、仪器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试机；
- (2) 对照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仪器说明书，认真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出具验收数据单)；
- (3) 质量验收时要认真做好记录。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货单位，视情况决定是否退货、更换或要求厂商派员检修；
- (4) 进口货物的验收按工商质检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合同规定由外商安装调试的，必须由外商派员来现场共同开箱验收、安装、测试，安装调试合格后方可签署验收文件；

(5) 关于货物使用人员培训，必须保证使用人员能正确操作、能进行基本养护、处理一般问题；

(6) 软件系统功能项目、容量、节点数、使用时间、知识产权的使用等；

(7) 特殊、特种货物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22.4 验收确认

货到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及预验收后，采购人安排货物最终验收时间，由采购人负责组织货物验收工作小组进行货物最终验收及上报审批工作。

(二十三) 适用法律

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四) 合同生效及其他

24.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24.2 合同一式肆份，以简体中文形式，经采购人、中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4.3 本合同由采购单位、成交人、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4.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是通用条款的补充和完善，专用条款的具体内容将以招标文件为原则，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附件《合同范本》。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说明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阿拉善盟环境监测站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国产）（第三包）公开招标政府采购（二次）

项目编号：AM-2019-ZC-163-03

采购单位：阿拉善盟环境监测站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2546000.00元

2、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支付比例：签订合同后付货款的90%，其余10%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产品使用一年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二、技术参数、配置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参数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总价 (元)
1	便携式紫外烟气综合分析仪	<p>1. 执行标准</p> <p>1. 1JJG968-2002 《烟气分析仪检定规程》</p> <p>1. 2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p> <p>1. 3DB37/T 2704-2015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紫外吸收法》</p> <p>1. 4DB37/T 2705-2015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紫外吸收法》</p> <p>1. 5DB37/T2641-2015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多气体测量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p> <p>1. 6GB13233-2011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 技术要求:</p> <p>1. 7采用紫外光谱差分吸收技术(DOAS)测量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的SO₂、NO、NO₂等气体浓度,测量精度高,不受烟气中水蒸气影响,特别适合高湿低硫工况;</p> <p>1. 8*可拓展H₂S/CS₂/NH₃/CH₃SCH₃/CH₂O/C₆H₆等监测项目无需添加硬件,降低采购成本;</p> <p>1. 9配备紫外检测模块,关键部件带有恒温、减震装置,可消除温度漂移,测量结果稳定可靠;</p> <p>1. 10双量程分析设计,根据SO₂、NO高低浓度值自动切换量程;</p> <p>1. 11光谱图形动态显示,方便用户掌握仪器工作情况;</p> <p>1. 12采用深紫外光谱仪,可良好匹配SO₂、NO等组分的吸收谱段;</p> <p>1. 13紫外光源采用氙灯,预热时间小于10min,使用寿命长,紫外波段能量占比大,确保低检测限;</p> <p>1. 14分钟数据和总平均数据动态保存,导出excel表格,选配大容量硬盘,数据无限存储;</p> <p>1. 15实时查询检测数据,标配蓝牙打印机,可按照设定的采样时长、采样次数和采样间隔自动现场打印;</p> <p>1. 16采用高性能低功耗工控机,宽温高亮度彩色触摸屏,整体防尘防水防静电设计,多级光电隔离,能够在恶劣工况下连续稳定运行;</p> <p>3. 技术指标</p> <p>1. 17主机参数:烟气温度参数范围(0~500)℃,分辨率1℃,最大允许误差优于±3.0℃;烟气静压参数范围(-30~30)kPa,分辨率0.01kPa,最大允许误差优于±2.0%;烟气动压参数范围(0~2000)Pa,分辨率1Pa,最大允许误差优于±2.0%;采样流量不小于1.0L/min,分辨率0.1 L/min;大气压测量范围(60~130)kPa,分辨率0.01kPa,最大允许误差优于±0.5kPa;空气过剩系数1~99.99,分辨率0.01,最大允许误差优于±2.5%;采样泵负载能力不小于40kPa;数据存贮能力>1000000组;工作温度(-20~50)℃;工作电源AC220V±10%,50Hz;</p> <p>1. 18烟气采样技术指标:参数范围(电化学)(0~25)%最大值30%,分辨率0.1%;SO₂参数范围:低量程:(0~572)mg/m³,高量程:(0~5720)mg/m³,分辨率0.1 mg/m³;NO参数范围低量程:(0~268)mg/m³,高量程:(0~1340)mg/m³,分辨率0.1 mg/m³;NO₂参数范围(0~200)mg/m³,最大值1000mg/m³,分辨率1 mg/m³;CO参数范围(电化学)(0~5000)mg/m³最大值25000mg/m³,分辨率1 mg/m³,CO₂参数范围(电化学)(0~20)%,分辨率0.01%;示值误差:优于±5%,重复性:≤2.0%,响应时间:≤90s,稳定性:1小时内示值变化<5%</p>	231,000	2	台	462,000
		<p>1. 1仪器具有CO对SO₂的自动修正功能。修正功能开关可选,修正系数可通过干扰试验测定后输入修改。选择修正功能后仪器自动通过测得CO的浓度对所测SO₂进行修正;</p> <p>1. 2烟气测试流量控制满足HJ/T 46 的要求;</p>				

2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p>1. 3*获得国家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CPA;</p> <p>1. 4具备烟道信息数据库, 自动记忆烟道工况配置信息, 支持汉字输入, 可快速提取历史数据;</p> <p>1. 5*同时支持触控和按键操作, 7.0寸宽温高亮多角度翻转彩屏, 耐高寒, 视域广, 汉字图形化显示, 键盘采用防尘防水工业精密设计, 适用于恶劣工况;</p> <p>1. 6*内置自动排水泵, 实现烟尘采样冷凝水自动排出功能, 更适合高湿度工况, 操作便利高效;</p> <p>1. 7*采用软件优化, 可实现烟尘、烟气同时采样, 支持90分钟烟气分钟数据自动存储, 确保比对数据连续性与准确性, 可实现烟气测量和烟尘采样同时间段进行;</p> <p>1. 8板载大容量存储器, 采样数据实现无限存储, 支持SD卡、U盘等大容量存储介质, 实现文件无限量存储;</p> <p>1. 9支持APP无线操控, 支持蓝牙通信功能和外置蓝牙高速打印机;</p> <p>1. 10配备高负载低噪声大流量抽气泵, 流量可达100L/min;</p> <p>1. 11精确电子流量计控制, 实时监测计温, 计压, 自动调节流量;</p> <p>1. 12微电脑控制等速跟踪采样, 专有调节方式, 响应时间快;</p> <p>1. 13烟气传感器类型、数量、维护日期动态管理, 气体传感器自动配置;</p> <p>1. 14具备操作导航功能, 引导用户快速完成整个采样过程;</p> <p>1. 15皮托管正负压取压嘴与连接管路进行颜色标识区分, 便于操作;</p> <p>1. 16具备烟尘系统气密性和整机故障自检与报警功能, 方便用户使用及维护;</p> <p>1. 17具有气路缓冲功能, 实现真正防倒吸, 保证采样数据的准确性;</p> <p>1. 18主机可视化优质尘滤芯设计, 有效除尘且便于更换, 进一步保护气路及采样泵;</p> <p>1. 19气嘴接口侧向布局, 防雨防尘效果好;</p> <p>1. 20交直流电压供电, 支持外接电源箱供电或AC/DC桌面电源适配器供电;</p> <p>1. 21具有断电记忆功能, 采样过程中, 突然断电, 自动保存工作数据, 来电提示恢复继续采样;</p> <p>1. 22内置锂电池, 满电状态下可正常工作不低于3小时;</p> <p>1. 23加强过滤除湿以及静电、摔碰等的防护, 整机更结实耐用。</p> <p>技术指标</p> <p>采样流量参数范围(5~100)L/min, 分辨率0.1L/min, 最大允许误差±2.5%; 流量控制稳定性优于±2.0%(电压波动±20%, 阻力在3kPa~6kPa内变化); 烟气动压参数范围(0~2000)Pa, 分辨率1Pa, 最大允许误差±2.0%; 烟气静压参数范围(-30~30)kPa, 分辨率0.01kPa, 最大允许误差±2.0%; 烟气全压参数范围(-30~30)kPa, 分辨率0.01kPa, 最大允许误差±2.0%; 流量计前压力参数范围(-60~0)kPa, 分辨率0.01Pa, 最大允许误差±2.5%; 流量计前温度参数范围(-55~125)℃, 分辨率0.1℃, 最大允许误差±2.5℃; 烟气温度参数范围(0~800)℃, 分辨率1℃, 最大允许误差±3.0℃; 等速吸引流速参数范围(1~45)m/s, 分辨率0.1m/s, 最大允许误差±4.0%, 大气压参数范围(60~130)kPa, 分辨率0.1kPa, 最大允许误差±0.5kPa, 自动跟踪精度±3%; 最大采样体积9999.9L, 分辨率0.1L, 最大允许误差±2.5%; 等速跟踪响应时间≤10s; 采样泵负载能力阻力为30kPa时≥50L/min;</p> <p>烟气采样技术指标</p> <p>O2参数范围(0~25)% 最大值30%, 分辨率0.1%, SO2参数范围(0~5700)mg/m3最大值14000mg/m3, 分辨率1mg/m3; NO(0~1300)mg/m3最大值6700mg/m3, 分辨率1mg/m3; NO2(0~200)mg/m3最大值2000mg/m3, 分辨率1mg/m3, CO参数范围(0~5000)mg/m3最大值25000mg/m3, 分辨率1mg/m3; 示值误差: ±5%, 重复性: ≤2.0%;</p>	110,000	1	台	110,000
---	----------------	--	---------	---	---	---------

		响应时间:≤90s, 稳定性:1h内示值变化<5%, 预期使用寿命:空气中2年(CO2除外)				
3	对接式高湿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p>1. 执行标准</p> <p>1. 1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p> <p>1. 2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象污染物采样方法</p> <p>1. 3HJ/T48-1999 烟尘采样器技术条件</p> <p>2. 技术要求</p> <p>1. 4采样管、S型皮托管、铂电阻有机组合, 结构紧凑, 有金属质感;</p> <p>1. 5*滤膜后端管路整体加热, 确保采样过程中无冷凝水回流到滤膜处;</p> <p>1. 6加热温度可设定;</p> <p>1. 7适用于捕集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浓度低于50mg/m³的颗粒物。</p> <p>1. 8配备系列化的采样嘴, 采样嘴一体化称重, 适用不同流速的采集。</p> <p>1. 9*管体及采样嘴全部用钛合金材料精制而成, 美观、整洁、耐用。</p> <p>1. 10采用直径Φ47mm的滤膜收集颗粒物。</p> <p>1. 11*高亮度、耐低温的OLED显示屏。</p> <p>3. 技术指标</p> <p>加热温度(60~180)℃; 电源适配器输入AC220V 50Hz 输出DC24V 9.2A; 适用烟道温度小于120℃</p>	40,000	1	台	40,000
4	高负压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p>1. 1整机防水、防尘、防碰撞性能优异, 可保证雨、雪、扬尘、重度霾天气正常工作;</p> <p>1. 2满足玻璃纤维滤膜、装有PUF\吸附树脂的VOC采样罐(voc); 乙酸硝酸纤维素膜(氟化物); 过氯乙烯膜(重金属)、PTFE(聚四氟乙烯)及石英滤膜采样要求;</p> <p>1. 3仪器不仅能够满足环境空气氟化物采样, 同时可以用于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p> <p>1. 4*采用彩色触摸屏, 内容直观, 操作简便;</p> <p>1. 5采用大流量、高负压、长寿命无刷采样泵, 可满足采样流量为16.7L/min和采样流量为50L/min的要求; 采样流量为50L/min时, 负载能力>20kPa; 额定80%负载时, 不间断运行时间>2万小时;</p> <p>1. 6采用进口采样泵控制器具有气路阻塞、低流量保护功能;</p> <p>1. 7支持USB数据导出, 内置大容量数据存储, 具备瞬时数据存储功能;</p> <p>1. 8存档文件格式有TXT和CSV两种格式; 可选配打印功能模块;</p> <p>1. 9采用高精度、耐腐蚀、耐高湿电子流量计, 保证了高可靠性及采样体积高精度;</p> <p>1. 10自动测量大气压力和温度, 自动计算标况体积;</p> <p>1. 11采样过程中断电数据自动保护, 来电后继续采样;</p> <p>1. 12可定时采样、间隔采样、24小时连续采样。</p> <p>技术指标</p> <p>采样流量参数范(10~120)L/min, 分辨率0.1L/min, 最大允许误差优于±2.0%; 采样时间参数范1min~99h59min, 分辨率1s, 最大允许误差优于±0.1%; 环境大气压参数范(60~130)kPa, 分辨率0.01kPa, 最大允许误差优于±0.5kPa; 带载能力50L/min流量时, 克服阻力20kPa; 工作温度(-30~50)℃;</p>	30,000	4	台	120,000
		<p>1. 1获得中国环境保护部产品认证证书;</p> <p>1. 2经过中国环境保护部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证合格;</p> <p>1. 3切割器具有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报告;</p> <p>1. 4*可实现连续≥18个滤膜全自动更换, 实时测量滤膜温湿度、环境大气压力、温度、湿度、标配样品自动恒温保存功能;</p> <p>1. 5*采用彩色液晶触摸屏, 操作简便;</p> <p>1. 6选配GPRS通信模块, 实现采样状态实时查询、故障主动报警查询, 真正实现无人值守采样;</p> <p>1. 7整体机壳采用防水及防沙尘设计;</p> <p>1. 8配备轻巧的航空铝材折叠式三脚架, 支撑性好, 可快速安装, 便于携带;</p> <p>1. 9内置高负压无刷采样泵, 16.7L/min流量</p>				

5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自动换膜型)	<p>时,克服滤膜阻力>35kPa;</p> <p>1.10采样泵控制器具有气路阻塞、低流量保护功能;</p> <p>1.11*采用自动传动模块,可平稳传动样品;</p> <p>1.12寿命高、免维护、可在-40℃正常工作;</p> <p>1.13采样过程,全程伴风设计,机体内外温差小于5℃;</p> <p>1.14采用高精度、耐腐蚀、耐高湿电子流量计,保证了高可靠性及采样体积高精度;</p> <p>1.15内置大容量数据存储,具备瞬时数据存储功能,支持USB数据导出;</p> <p>1.16具有自动检漏功能;</p> <p>1.17整机结构紧凑重量轻,尺寸小;</p> <p>1.18断电记忆功能,来电后自动采样;</p> <p>主要参数</p> <p>采样流量:16.7L/min,分辨率:0.1L/min,最大允许误差:优于±2.0%,采样时间:1min~99h59min,分辨率:1s,最大允许误差:优于±0.2%,环境大气压:(60~130)kPa,分辨率:0.01kPa,最大允许误差:优于±0.5kPa,带载能力:16.7L/min流量时,克服滤膜阻力>35kPa,滤膜规格:Φ47mm,PM10切割器:Da50=(10±0.5)μmσg=1.5±0.1,PM2.5切割器:Da50=(2.5±0.2)μmσg=1.2±0.1,气象参数:标配:温度(-40~60)℃,湿度(0~100)%,数据存储量1000组(采样数据),5分钟瞬时数据40000组,工作温度(-30~50)℃,仪器噪声<55dB(A),工作电源</p>	188,000	3	台	564,000
6	滤膜(滤筒)捕集效率及阻力测试仪(滤膜滤筒捕集仪器)	<p>AC220V±10%,50Hz</p> <p>1.1*配备专用盐性气溶胶发生器和油性气溶胶发生器,可发生特定粒径要求和浓度的气溶胶;配备多系列专用夹具,适用于各类滤膜(滤筒)的检测;</p> <p>1.2内置高寿命光度计模块,采样时间累计,提示光路清洗;</p> <p>1.3过滤效率/捕集效率和采样阻力模块采用整机设计,可分别进行检测;</p> <p>1.4自动控制盐性气溶胶发生和油性气溶胶发生,自动计算捕集效率和采样阻力,减少人为干预;气溶胶无泄漏,高度人员防护;</p> <p>1.5采用大屏幕彩色高亮触摸屏,方便操作;</p> <p>1.6检测数据可通过U盘导出或蓝牙打印机打印。</p> <p>技术指标</p> <p>盐性气溶胶粒径范围(0.2~0.7)μm;油性气溶胶粒径范围(0.1~0.5)μm;测试流量(10~100)L/min;压力检测范围(0~20)kPa;浓度检测范围(0.0001~100)mg/m³;检测精度0.01%到100%范围内读数的1%;检测重复性0.01%到100%范围内读数的5%;工作温度20±5℃</p>	168,000	1	台	168,000
7	污染源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p>1.1*内置大孔径惰性材料电磁阀,采集速度快,实现了气路密闭性自动检测、管路自动清洗、气袋自动清洗、清洗次数可调功能;</p> <p>1.2*真空箱采用一体化设计,携带方便;</p> <p>1.3气体管路全程采用惰性材料聚四氟乙烯,保证样品无吸附;</p> <p>1.4*内置进口采样泵,四档位调速以满足不同污染物采样要求;</p> <p>1.5具有探测气袋压力,超过气袋压力设定值,自动停止采样功能;</p> <p>1.6*内置锂电池,充电时间约1.5H,满电状态可连续采样8次。</p> <p>技术指标</p> <p>采样流量约4L/min;工作温度(-20~50)℃;伴热软管加热温度(60~140)℃;环境大气压(60~130)kPa;采样负压>-16kPa;适配气袋容积(1~4)L;工作电源AC220V±10%,50Hz</p>	48,000	2	台	96,000
		<p>1.1负载能力最大超过40kPa,采用有刷隔膜泵。</p> <p>1.2采用数字恒流:内置高精度电子流量计,确保微小流量精确控制。</p> <p>1.3进气过滤器采用高效防护设计。</p> <p>1.4内置可充电高性能锂电池,充满电连续工作1.0L/min -15kPa时>10h。</p> <p>1.5采样模式自由选择:立刻采样、定时采样、定体采样。</p> <p>1.6可兼容多种规格,不同填充材料和长度的吸附管。</p>				

8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p>1.7具备滤膜、活性炭管、溶液吸收等采样功能。</p> <p>1.8*符合人机工程设计、采用高亮度LCD屏。</p> <p>1.9自动测量环境温度、大气压、流量计前压力、计前温度，计算参比体积。</p> <p>1.10便携式、体积小、重量轻。</p> <p>技术指标</p> <p>采样流量参数范围(0.2~1.5)L/min，分辨率0.01L/min，最大允许误差优于±2.5%；最大采样体积参数范围9999.99L，分辨率0.01L，最大允许误差优于±2%；采样时间参数范围1min~99h59min，分辨率1min，最大允许误差优于±0.1%；计前压力参数范围(-40~10)kPa，分辨率0.01kPa，最大允许误差优于±2%；大气压参数范围(60~130)kPa，分辨率0.01kPa，最大允许误差优于±0.50kPa；工作温度(-20~55)℃；带载能力-40kPa；电池续航1.0L/min -15KPa时>10h</p>	30,000	2	台	60,000
9	烟气预处理器	<p>1.1有效降低烟气成分损失：预处理器具有全程恒温加热功能，前端过滤器内含式加热，加热温度60~160℃可调，杜绝冷凝水的产生；后端高效制冷除湿，并采用加酸法有效降低SO₂等的损失，更适用于高湿、烟气成分浓度低的工况。</p> <p>1.2有效消除气体干扰：冷凝室采用符合国标方法的加磷酸方式，消除或减小氨、硫化氢等气体的干扰。</p> <p>1.3精密过滤：内置耐腐蚀钛合金和PTFE两级过滤器，有效保护传感器不损坏，并消除颗粒物、水和三氧化硫等对检测结果的影响；拆装、清洁和维护方便。</p> <p>1.4高效除湿：采用大功率两级电子制冷，制冷温差大，可处理含湿度高达30 Vol.%的烟气；适应更宽范围工作温度，在严寒酷暑时仍然能够保证额定除湿能力，输出气体露点稳定。</p> <p>1.5便携式一体化设计：采样管模块和预处理模块合二为一，携带和现场操作方便。</p> <p>1.6采用钛合金材料：耐腐蚀，抗吸附，适应更多复杂工况。</p> <p>3.技术参数</p> <p>适用范围烟温<200℃，含湿度<30%，流量1L/min；加热温度120℃(60~160)℃可调；制冷温度4℃(0~9)℃可调；环境温度(5~40)℃；预热时间<10min</p>	15,000	2	台	30,000
10	自动滤膜压紧器	<p>1.1自动识别不同厚度的采样管、滤膜、托网、密封铝圈，达到同样的封装压紧效果，无需手动调试；</p> <p>1.2一键电动控制整个封装过程，高效省时静音；</p> <p>1.3操控灵活，封装过程中随时实现暂停和复位功能；</p> <p>1.4内置电池，实现室内户外随时封装滤膜功能；</p> <p>1.5配备电量显示灯，便于观察电量使用情况，及时补充电量。</p> <p>1.6超负荷时，仪器发出声光报警提示，并自动暂停；</p> <p>1.7连续压膜数量大于50000个。</p> <p>技术指标</p> <p>适用滤膜047mm；适用网托047mm不锈钢；适用铝箔环047mm铝箔；适用采样管047mm钛合金/不锈钢；工作温度(-20~50)℃；工作湿度(0~60)%RH；单件工作周期不长于15S</p>	16,000	1	台	16,000
		<p>1.1利用阻容法测量原理，采用传感器可确保测量准确性和稳定性，响应时间快。</p> <p>1.2*采用抽取式测量，可单独使用，也可和其他在线测量设备或手持式设备配套使用。</p> <p>1.3应对测量探头进行特殊防护，可以适应高温高湿高粉尘、高腐蚀、静电等复杂恶劣的测量环境，确保测量精度，有效延长测量探头使用寿命。</p> <p>1.4*采用彩色触摸屏和按键双控操作，实时反馈，双重保障。</p> <p>1.5采用316不锈钢管，标配有效长度1m，选配加长管可适应不同厚度烟道。</p> <p>1.6采样管全程伴热，有效防止传感器结露。</p> <p>1.7主壳一体化模具设计，方便快捷，可靠性</p>				

11	阻容式烟气含湿量测量仪	<p>高。</p> <p>1.8具有存储、查询、蓝牙打印、USB导出，RS485通信功能，选配蓝牙通讯。</p> <p>1.9带锂电池，方便随时查看、打印数据。</p> <p>技术指标</p> <p>含湿量参数范围（0-40）VOL%，分辨率0.01VOL%，最大允许误差±2%，响应时间<10s；大气压参数范围（60-130）kPa，分辨率0.01kPa，最大允许误差优于±0.5kPa；测量温度（-40-180）℃；准确性在25℃，0-90%RH时±2%RH，在90-100%RH时±3%RH；重复性相同的测量条件下，两次测量结果之差不超过2%RH；再现性不同的测量条件下，两次测量结果之差不超过6%RH；数据存储量不小于10000组；主机工作温度（-20-50）℃；预热时间≤10min</p>	25,000	4	台	100,000
		<p>3.1天平</p> <p>3.1.1 *天平称量范围：0-52g；</p> <p>3.1.2天平分辨率：0.01mg，</p> <p>3.1.3天平重复性：≤±0.03mg</p> <p>3.1.4天平防风罩可以自动开启闭合，在样品称量时，天平罩自动关闭。</p> <p>3.1.5天平防风罩具有良好的密封性能，能够完全消除箱体内风对天平的干扰。</p> <p>3.1.6天 *平防风罩整体采用透明材质设计，方便操作人员观察称量仓内情况及摄像头记录样品称量情况。（提供实物细节图片证明）</p> <p>3.1.7天平具备内部自动校验功能</p> <p>3.2系统恒温恒湿性能</p> <p>3.2.1温度控制范围：+15℃~+35℃；</p> <p>3.2.2温度精度：±0.5℃；</p> <p>3.2.3湿度控制范围：+30%RH~+70%RH；</p> <p>3.2.4湿度精度：±2%；</p> <p>3.2.5 *湿度精度：±2%</p> <p>3.3风速</p> <p>3.3.1 *系统称量环境控制仓进风方式应为自上而下整体下压的方式，称量仓顶部布有密集的进风口，且设备具备静压内循环功能，可保证温湿度控制的均匀性，且保证样品上的颗粒物不受到风速的影响；</p> <p>3.3.2设备需自带进口品牌风速传感器，仓内风速控制≤0.2米/秒；</p> <p>3.4静电</p> <p>3.4.1设备需整体机壳设计接地装置，消除整机静电；</p> <p>3.4.2 *需配备去静电装置，应采用释放正负离子中和法去除静电，完全消除样品吸附的静电电荷，避免样品上的细微颗粒物损失；（提供实物细节图片证明）</p> <p>3.4.3样品储存盘采用玻璃纤维增强的环氧树脂盘覆盖镀金层消除样品上的静电。</p> <p>3.4.4静电消除时间<20秒；</p> <p>3.5洁净度</p> <p>3.5.1设备需配备高效过滤器控制仓内空气洁净度，仓内洁净度达到ISO14644 CLEAN ROOM CLASS 6；</p> <p>3.5.2 *设备需自带空气高效过滤器压力变化仪表，以便于提醒客户压差过大时更换空气过滤器。（提供实物细节图片证明）</p> <p>3.6隔震</p> <p>3.6.1设备底脚采用可移动式隔震设计，方便客户随时移动设备。</p> <p>3.6.2系统具有基础三级隔振功能；</p> <p>3.6.3*需配备200公斤以上的大理石称重平台以保证设备整体隔震。（提供实物细节图片证明）</p> <p>3.7 *样品处理能力</p> <p>3.7.1 47mm工位单批次处理40张；</p> <p>3.7.2 90mm工位单批次处理20张；</p> <p>3.7.3 滤筒单批次处理40个；</p> <p>3.7.4 滤筒单批次处理40个；</p> <p>3.7.5可实现滤膜、滤筒、低浓度采样头的混合称量。</p> <p>3.8编码识别</p> <p>3.8.1系统具有样品编码识别功能，可识别二维码、条形码；</p> <p>3.9软件功能</p> <p>3.9.1全中文界面，满足国家《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要求，自主知识产权，可根据客户需求</p>				

12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核心产品）	<p>个性化更改。</p> <p>3.9.2同一软件界面实时显示温度、湿度、风速、称量数据等情况，同时还能够生成工作仓内的温度均匀性、湿度均匀性和风速的曲线报表，以方便工作人员查看。</p> <p>3.9.3系统能自动记录称重开始时间、称重结束时间、环境参数、异常存储并报警等。</p> <p>3.9.4设备需自带手机APP软件，用户可通过手机APP软件远程查看设备状态、读取温湿度曲线、接收报警信息推送。</p> <p>3.9.5数据导出格式为.xls。</p> <p>3.10设备结构</p> <p>3.10.1 *设备整体支撑结构需采用不锈钢焊接结构，保证设备移动及长时间放置后结构稳固，密封保温性能高。（提供实物细节图片证明）</p> <p>3.10.2 *温湿度系统、减震系统、测试单元、控制系统一体化设计，内置落地式恒温恒湿控制机组，四脚独立支撑，减小了设备占地体积，保证温湿度机组的运行不对设备的振动影响。（提供实物细节图片证明）</p> <p>3.10.3 *恒温恒湿箱体为正面双开门设计，可全部打开，便于进行内部清理及，嵌入式15寸或以上触摸显示器以及大玻璃视窗，便于用户随时查看及使用软件对箱体内部运行情况进行调整。（提供实物细节图片证明）</p> <p>3.11机械控制</p> <p>3.11.1机械手具备多轴驱动，可以随意取放称量任意工位的样品。</p> <p>3.12自动加排水功能</p> <p>3.12.1设备具有自动加排水功能，当加湿系统的水不够时，设备会自动从水箱中进行补水，当水箱中的水不够时，系统会报警提示实验人员。</p> <p>3.13配套颗粒物称量质控溯源平台</p> <p>3.13.1*平台能够真实记录样品登记、流转、采样、称重等关键环节信息，实现作业流程的全程质控；（需提供平台网站图片）</p> <p>3.13.2*称量设备与称量样品与云平台实行数据互联互通，可以实现样品浓度的自动计算，并查询样品监测过程的细节溯源；</p> <p>3.13.3*云平台显示直观，可显示各监测站位的采样信息。</p> <p>3.14监控功能</p> <p>3.14.1设备配备监控摄像头，可实时监控并记录称量仓内工作状况，可用于设备故障的检查、操作规范性的查看及后续数据溯源的辅助等；</p> <p>3.15其他</p> <p>3.15.1供电电源AC220V, 50HZ</p> <p>3.15.2最大功率2KW</p> <p>配置清单</p> <p>1) 高精度天平（十万分之一） 1台</p> <p>2) 不锈钢焊接结构封闭式恒温恒湿机柜 1套</p> <p>3) 温湿度传感器 4组</p> <p>4) 风速传感器 1个</p> <p>5) 静电消除装置 1套</p> <p>6) 高效过滤器HEAP 1套</p> <p>7) 样品读码装置 1套</p> <p>8) 样品机械输送装置 1套</p> <p>9) 天平防风罩 1套</p> <p>10) 3#滤筒、超低排放一体化采样头、47mm滤膜托 40套</p> <p>11) 90mm滤膜托 20套</p> <p>12) 称量储存架 1套</p> <p>13) 温湿度校准证书 1份</p> <p>14) 天平检定证书 1份</p> <p>15) 无线鼠标、键盘、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 1套</p> <p>16) 称量系统手机app 1套</p> <p>17) 质控溯源平台 1套</p>	780,000	1	台	780,000
合计 (元)	2546000.00					

注：1、所有硬件质保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质保期如国家规定不满一年按一年质保服务,采购文件另行规定的按采购文件执行。

2、中标人须免费提供以上设备的安装、调试和使用培训等。

3、供应商最终报价（合同中）的单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中的单价，如超出分项单价，作无效标处理。

4、标记有★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属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5、参考推荐品牌（或相当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所有附件中（包含工程量清单、推荐品牌表等）如附有品牌，均为参考推荐品牌（备注：参考推荐品牌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拟定的参考品牌，仅用于参考推荐，不作为限制性条款。具体详见招标文件13.2的有关概述，如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应当提供第XX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强制采购产品）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三、验收标准及要求

1、成交人需严格按照采购人所采购产品的具体要求、数量、规格进行供货，并提供原材料材质单、原材料合格证及供应商证明资料；

2、成交人需严格按照采购人所规定的供货日期进行供货；

3、所有报价的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准设备按通用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4、报价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完全符合采购产品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人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规定的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5、必须保证产品配置的完整性，能满足设备全部功能的使用，备品、备件、随机工具和相关技术资料齐全；

6、因供应商的过错，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并处以罚款。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可根据本次项目实际情况做详细说明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五章 投标人资质证明及有关文件要求

一、说明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文件必须是招标文件所要求产品和服务内容的范围内规定的资质证明文件，并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二、资格文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近三年（2016年—2018年期间连续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时间提供，其中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出具加盖供应商鲜章的会计报表）；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1月至开标之日期间连续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为企业员工缴纳养老、医疗保险的凭证，其中空报、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4、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视同原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函》；

6、供应商通过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缴纳保证金]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并在系统中打印[保证金明细]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

7、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供应商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未被移出的情形，或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1、以上文件均要求提供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过期失效不响应的，均为无效投标。

2、以上标有“*”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将所有标有“*”资质原件一次性递交，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审验，否则按无效标论处。

三、企业概况及其他资料

3.1单位名称、企业等级、地址、电话、传真及邮政编码等；

3.2人员情况，包括：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职称；

技术负责人姓名、职务、职称；

本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职称；

职工人员构成情况；

3.3能够真实反映投标人的投标产品近两年来在市场销售业绩的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等；

3.4产品样本、技术手册、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3.5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证明文件。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六章 评标原则和办法

（一）项目符合性指标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项目符合性指标进行审查。项目符合性指标未通过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1	财务状况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近三年（2016年—2018年期间连续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时间提供，其中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出具加盖供应商鲜章的会计报表）；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1月至开标之日期间连续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为企业员工缴纳养老、医疗保险的凭证，其中空报、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视同原件）；
5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函》；
6	保证金缴纳情况	供应商通过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缴纳保证金]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并在系统中打印[保证金明细]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
7	信用体系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供应商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未被移出的情形，或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1	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其委托授权人身份证明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法定代表或其委托授权人身份与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或其委托授权人相符的；
2	签署、签章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签署、加盖电子签章的；
3	投标有效	投标有效期满足的；
4	投标报价有效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
5	交货期	交货期、质保期满足采购要求的。

备注：1、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其相应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内，需要盖章的

部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2、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的，原则上对附于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进行审查，如审查方认为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模糊不清或内容不全，可对相应原件进行核验，此时以原件核验结果为准。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原件的，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资格审查可能未通过的后果。

3、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属于资格审查未通过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4、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由评审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商议决定。对否定的符合性审查指标，评审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结论栏上。

5、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则为投标无效。评委会不再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6、同一产品提供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别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后，导致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项目将予以废标），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总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总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或授权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7、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6条规定处理。

（二）项目评分指标

评委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复审）。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部分（按评分标准计算，最小可能分值为0分，最大可能分值为满分）、商务、技术部分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具体评分标准见下表。

统分原则：投标人综合得分=价格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所有得分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备注：

（1）评分标准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复印件、打印件、截图、照片等。下同，不再赘述），投标人须将相应的相关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要求附于投标文件中，如相关证明材料有模糊不清评分内容无法清晰辨认的，视为无效证明材料，则相应项不得分。

（2）评分标准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投标人须在开标现场提供相应原件，并将与原件保持一致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按招标文件要求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相应项不得分。

特别说明：相关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为准（应确保真实合法有效），评委会不负责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投标人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法律责任。评委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

价格评分指标：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竞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评标方法说明： 评审说明：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按照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对 小型、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本企业生产产品（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报价得分保留小数位：2位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30	
2	技术部分		5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便携式紫外烟气综合分析仪	7	重要技术参数（指技术参数中打*号的）负偏离或不满足一项扣2分；其余技术参数有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扣0.5分，技术性能指标优于不加分。
	2	污染源真空箱气体采样器	3	重要技术参数（指技术参数中打*号的）负偏离或不满足一项扣2分；其余技术参数有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扣0.5分，技术性能指标优于不加分。
	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6	重要技术参数（指技术参数中打*号的）负偏离或不满足一项扣2分；其余技术参数有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扣0.5分，技术性能指标优于不加分。
	4	烟气预处理器	3	重要技术参数（指技术参数中打*号的）负偏离或不满足一项扣2分；其余技术参数有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扣0.5分，技术性能指标优于不加分。
	5	自动滤膜压紧器	3	重要技术参数（指技术参数中打*号的）负偏离或不满足一项扣2分；其余技术参数有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扣0.5分，技术性能指标优于不加分。
	6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3	重要技术参数（指技术参数中打*号的）负偏离或不满足一项扣2分；其余技术参数有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扣0.5分，技术性能指标优于不加分。
	7	阻容式烟气含湿量测量仪	3	重要技术参数（指技术参数中打*号的）负偏离或不满足一项扣2分；其余技术参数有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扣0.5分，技术性能指标优于不加分。
	8	滤膜滤筒捕集仪器	10	重要技术参数（指技术参数中打*号的）负偏离或不满足一项扣2分；其余技术参数有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扣0.5分，技术性能指标优于不加分。
				重要技术参数（指技术参数中打*

	9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2	号的) 负偏离或不满足一项扣2分; 其余技术参数有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扣0.5分, 技术性能指标优于不加分。
	10	高负压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2	重要技术参数(指技术参数中打*号的) 负偏离或不满足一项扣2分; 其余技术参数有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扣0.5分, 技术性能指标优于不加分。
	11	对接式高湿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3	重要技术参数(指技术参数中打*号的) 负偏离或不满足一项扣2分; 其余技术参数有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扣0.5分, 技术性能指标优于不加分。
	12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5	重要技术参数(指技术参数中打*号的) 负偏离或不满足一项扣2分; 其余技术参数有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扣0.5分, 技术性能指标优于不加分。
3	商务部分			2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同类产品类绩评定	8	近三年(2016年9月1日至今)有环境检测仪器设备相关产品供货业绩, 每份合同得2分。最高8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
	2	产品授权评定	4	代理经销商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主要产品的授权证明原件, 每少提供一家授权扣1分, 扣完为止。
	3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交货期及付款方式承诺等	8	(1) 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须满足以下要求: ①卖方须在交货日期30天内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并验收。直至技术指标与标书符合。②免费提供现场培训, 人数不限, 对使用的技术人员进行操作、维修、保养等方面进行培训, 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 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③厂家提供仪器至少一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 免费服务及提供损坏配件。供货方应终身负责维护维修。④厂家须提供2名人员免费的提高操作培训; ⑤厂家长期提供技术支持, 并免费提供所有公开发表的应用文献和最新仪器有关资料、通讯和用户论文集等。⑥免费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部分响应1分; 全部响应得4分; 任何一条不满足扣0.5分。(2) 是否有制造厂商

			<p>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0-2分：提供得0.5分；制造厂商出具免费售后服务承诺书，延长一年质保加1分，最多加2分；没有为0分。（3）制造厂商的售后服务可信度评定1分：在国内无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0分；有2个以上的售后服务网点、10个以上的专职售后服务工程师：1分。（4）对交货期承诺评定1分：承诺2个月内交货1分；超过2个月或没有承诺0分。</p>
--	--	--	---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

项目子包编号：AM-2019-ZC-163-03

项目子包名称：阿拉善盟环境监测站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国产）（第三包）公开招标政府采购(二次)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目录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
六、商务规格响应表	()
七、技术规格响应表	()
八、货物发运计划、安装方案和进度	()
九、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
十、其他证明及有关文件	()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一、投标函

致：阿拉善盟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阿拉善盟环境监测站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国产）（第三包）公开招标政府采购（二次）项目”的第 AM-2019-ZC-163-03 号招标公告，我方正式授权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运营服务（包括安装调试等所有工作）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元，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操作，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我方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包括软件部分，均为正版软件）来源渠道合法，并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质量问题以及假冒伪劣情况。我方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资格条件、投标无效、保证金、评审标准、采购需求、交易服务费等其他所有条款）均无异议。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承诺不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撤销投标文件。

（6）我方承诺如投标保证金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力。

（7）我方声明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审所需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阿盟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申报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9）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10）一旦我方成为中标供应商，将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我方同意将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规定）作为附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1）我方提供的小微企业（包括投标产品制造商、开发商）情况受到质疑的，我方将配

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工作，并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情况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认可质疑事项，将承担按照成交无效处理等后果。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号：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诚信投标(报价)承诺书

为维护阿拉善盟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投标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本投标（报价）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和合法的。

三、不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四、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以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方式牟取中标或成交资格。

六、不以伪造、变造投标（报价）资质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成交资格。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以其他方式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七、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价应包含本次采购需求全部货物产品或服务。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如有漏项或缺项的，同意按照招标文件“四、投标分项报价表”备注第1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我单位投标文件中如出现报价计算错误、前后报价不一致以及其他报价错误的，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21.5规定的报价修正错误原则，并按此原则进行修正，以修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九、我单位承诺：如果我单位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任何附加条件。并将按照招标文件25.3、25.5的时间要求办理中标通知书及签订合同事宜，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十、积极配合相关监管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材料。

本投标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自愿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约定，并接受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签章）

书面声明函

致：阿拉善盟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已认真阅读《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阿拉善盟环境监测站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国产)(第三包)公开招标政府采购(二次)](项目子包名称)，项目子包编号：AM-2019-ZC-163-03]文件相关内容，知悉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审所需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采购公正性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以及任何附属机构(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我方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务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承担本项目。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方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正在公示的名单为准)；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查询结果为准)。

(六)截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截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我方未因违法违规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或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或限制(禁止)投标。

(八)截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我方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九)截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我方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十)截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我方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二、我方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以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往前计算。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3年的，自成立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下列严重违法记录：

(一)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人民币三万元及以上)等行政处罚。

(二)财政部门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记录。

三、我方以上声明都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将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备注：投标人被列入上述相应名单(记录)或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投标资格或限制、禁止投标)期间，进行过企业情况变更的，则以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阿拉善盟环境监测站污染防治设备（国产）（第三包）公开招标政府采购（二次）采购项目
投标人全称	
投标有效期（天）	
交货期（天）	
质保期（月）	
交货地点	
投标报价（人民币）	投标总价：小写： 元 大写：
承诺内容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 1、此表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以此表投标报价为准进行唱标。评审阶段，如有计算上的算术错误或者投标文件报价前后不一致的，须按照招标文件21.5修正错误原则进行修正计算，并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
-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投标无效。
- 3、政府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大写）未填写金额的，或填写为零元（或采取全部赠与等类似的免费报价方式），视为不正当竞争行为，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

姓名：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 系 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 不允许粘贴)</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 不允许粘贴)</p>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派我单位（姓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项目子包编号：AM-2019-ZC-163-03），委派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委托代理人签署内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在贵中心收到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

特此委托。

<p>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 不允许粘贴)</p>	<p>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 不允许粘贴)</p>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 日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投标产品	品牌、产品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原产地、生产厂家	厂家类型（请填写“中型”或“小、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计：元									
投标分项报价表各填写内容须具有唯一性，任何有选择性的备选方案均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六、商务规格响应表

分包名称及包号:阿拉善盟环境监测站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国产)(第三包)公开招标政府采购(二次)

(AM-2019-ZC-163-03)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项目	投标人响应的商务项目	响应程度
----	------------	-------------	------------	------

注:“响应程度”一栏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满足”。

此表后附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5. 信用记录截图;
6.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函(模板详见其他证明及有关文件章节);
7. 其他商务资格证明材料。

商务规格响应佐证材料

七、技术规格响应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规定的参考技术参数、性能指标	投标人提供技术参数、性能指标	响应程度
----	------	--------------------	----------------	------

注：

1. 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中确定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配置要求，将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逐一列出，以证明投标产品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程度”一栏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满足”

2. 此表后附技术响应佐证文件。如：产品质检报告、说明书、技术手册、产品图册、相关技术文件、技术白皮书等。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八、货物发运计划、安装方案和进度

1、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安装（施工）方案，要建立质量保证体制，在保证进度的前提下，确保安装（施工）质量。

2、投标人应提交初步的安装（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对各供货点进行安装（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3、初步安装（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各供货点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4、安装（施工）进度应与安装（施工）方案和组织设计相适应。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九、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 一、各分项设备的售后服务期限和服务承诺
- 二、生产厂家售后规定与服务承诺
- 三、本地化售后服务的具体措施、响应时间和保障机制
- 四、售后服务违约责任追究条款
- 五、生产厂家和本地化售后服务联系机构名单、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十、其他证明及有关文件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我公司属于小微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我公司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填报要求：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本表后附“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截图。投标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进行搜索截图，截图时间应当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通过截图说明投标人、核心设备制造商是否列入小微企业库，对未列入小微企业库的投标人、核心设备制造商不予价格扣除、对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截图的不予价格扣除。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通过查询对投标人提供截图内容进行甄别，对查询内容与投标人提供内容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四)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本人)自愿参加本次交易活动(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同时郑重承诺:

在参加此次交易活动前3年内, 本公司及相关自然人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行为和失信被执行记录。如有不实, 愿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主体是自然人的, 只需本人签字捺印。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八章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九章 附件二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十章 附件三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范本)

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

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基本条款
- (2) 投(竞)标人提交的投(竞)标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投(竞)标文件
- (3) 货物需求一览表
- (4) 中标通知书
- (5) 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 (6) 商务谈判过程中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货物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单价(元)、数量、金额合计(元)如下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性能参数	数量及 单位 (套)	单价 (元)	金额合 计 (元)
合计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元					
备注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

（¥ _____ 元）。

五、交货期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

六、验收办法

乙方交货时，必须同时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货物合格证书。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交货。本合同的货物验收责任人是采购人（甲方）。

七、交货地点及数量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地点为_____，数量_____。

八、付款方式

执行采购文件相关规定。

供应商开户行名称：

帐号：

九、技术资料

所有的技术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等应于货物验收时一并交给买方。

十、质量保证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根据当地质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关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质量保障见第四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的相关规定。

十一、检验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当地质检局或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十二、索赔

根据当地质检局或有关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8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10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要求卖方解决索赔事宜。

十三、迟交货

卖方应按照其在投标函中自定的日期交付买方使用。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罚款和/或终止合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十四、 违约罚款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将处以罚款，罚款应从合同款中扣除。延迟一天罚款1%，违约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延迟超过30天，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或拒绝对项目进行验收。

买方要按照合同要求按时足额付款，如延期付款，卖方则应自付款支付日的次日起至清偿日为止，以延迟支付的金额按日利率万分之五的比例向卖方支付迟延违约金。

十五、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六、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十七、争端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60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或提交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八、违约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有如下违约行为，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在买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十九、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转让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十一、履约保证金（如有）

为保证中标人更好地履行合同，中标人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的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3日内。合同履行并通过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按照合同规定全额无息退还。

二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由采购单位、中标人、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采购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采购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以上为合同范本式样， 具体合同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和其他相关文件具体制定）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